聚焦重点消费领域

□ 本报记者 韩秉志

教育正成为消费新热点

视点

教育正成为消费领域新热点。无论是提供更丰富的教育资源、更多样化的民办教育，还是挖掘潜力巨大的职教市场等，消费者均有很高期待。专家认为，政府明确提升教育文体消费，有望成为启动内需的巨大动力——

日前，一场关于互联网教育的大会在北京举行。与会嘉宾都是业界领军者，讨论的话题也是围绕着传统教育市场、互联网教育市场的未来机遇展开。的确，教育正在成为消费领域的新热点。“政府明确提升教育文体消费，有望成为启动国内教育消费的巨大动力。”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青少年与社会问题研究室主任李春玲对《经济日报》记者说。

激发内需新动力

经历了30多年高速经济增长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达到新阶段。在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的同时，人们不再满足于基本的生活需求，而是转向更高品质、丰富多彩的生活。此外，年轻的“80后”、“90后”一代更青睐于文化娱乐消费。与此同时，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就业压力，年轻人也更需要通过学习、充电来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培训和成人职业教育等也就因此成为巨大的潜在消费市场。

李春玲说，从历史来看，过往教育政策的重点在于发展教育、解决教育资金来源问题，并未把教育作为刺激消费的重要领域来考虑。当前，在丰富教育资源、提供多元选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民办教育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却没有得到完全开发。

满足多元新需求

让子女受到更好教育，是大多数中国父母的愿望。不过，无论是教育服务还是文体消费领域目前仍存在诸多问题，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这就迫切需要提升教育服务和文体消费的量与质。

“最近几年，我国居民教育消费支出迅速膨胀，但这笔消费很大部分都是在国外完成的。更重要的是，这种趋势正在愈演愈烈。”李春玲说。

2012年，教育部已开始实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政策，将民办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规划。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据统计，截至2013年底，我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达14万所，在校生有3911万。民办教育很大程度上丰富了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了多样化选择。但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民办教育规模小、质量差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税费优惠等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民办教育尚难以吸引优质社会资本。

李春玲表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需集中解决好资金来源，提升民办教育质量和层次；完善民办学校收费政策，扩大中外合作办学，有助于吸引更多家庭提高在国内的教育消费。

扩大消费新选择

居民的教育需求目前有两个倾向：收入较高的家庭愿意在教育领域支付较高的费用，但现有公立教育服务无法满足其多元化的教育需求；另一部分是经济条件比较差的家庭，这部分人期望能够用较低的教育成本获得实用性较强的应用性技术。

“要想真正提升教育消费，政策落脚点不能只停留在教育本身。要提高教育投入的回报，让资金看到教育投资有利于未来发展。”李春玲告诉记者。

在不少学者看来，政府与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发挥得更好将有助于促进教育消费，甚至解决教育改革的“老大难”问题。李春玲认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消费潜力需“三管齐下”，即放宽政策、加强管理、资金支持。

“以民办教育为例，相比幼儿园和中小学，目前私立学校办大学的门槛过高，应逐渐放宽相应政策。但放宽政策的同时，还需更加系统、完善管理，避免管理不善挫伤社会资本的热情。”李春玲说。

中外合作办学商机何在

本报记者 孙 璇

与您共享政策红利

中外合作办学的商机何在？《经济日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北京市第八中学怡海分校国际部校长刘志毅。

刘志毅说，教育本身就是朝阳产业，如今国际化办学已经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大批的资金想涌进来。但当前，我国教育消费占GDP比例还很低，产业规模不可小觑，民间资本的动力也很足。

刘志毅认为，合作办学要解决好3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是要有人才。这个人才，需要精通国内教育规则，需要具备国外教育背景，一线办学经验丰富。第二是要选项目。要有选择性地挑选国外合作项目，并进行无缝衔接，项目才能立得住脚。切忌胡乱引入国外项目以及教材，要以“教”和“育”为出发点。第三是要有组织。为保证教学质量，还需建立行业协会，由专家团队来进行咨询服务，制定中外合作办学的项目规则和项目评估，对项目前期、中期进行指导评定。

刘志毅表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外合作办学可以继续在国内基础教育上提升质量，多办一些高档次的项目，满足高端需求。

引入国外知名院校进驻国内高校同样潜力很大，合作办分校，政府以及民间资本都可参股。同时，职业教育也是未来中外合作办学的一个方向。

把国外项目引入国内有商机，其实“走出去”也商机无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走出国门，比如民间资本在境外投资汉语学校，将传统中华文化带到国外等。

热点点击

商务部就美拨款法案表示——

涉华不利条款违反公平贸易原则

本报北京12月14日讯 记者李予阳报道：今天，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就美国国会众院通过拨款法案包含涉华不利条款事发表谈话。

美国国会众院在当地时间12月11日通过的《2015财年综合拨款法案》中包含了不得将法案拨款用于购买自中国进口的禽肉加工制品供给美学校中餐项目，限制美部分政府部门购买中国企业生产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禁止将拨款用于颁发商业卫星对华出口许可证等内容。

孙继文表示，美国国会众院通过的拨款法案中的涉华不利条款对中国企业采取歧视性做法，违反了公平贸易原则，对外发出错误信号，中方对此表示不满并坚决反对。上述条款不仅影响两国企业间的正常商业合作，也将损害美方自身利益。中方敦促美方采取切实措施，纠正错误做法，为中美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家旅游局回应亚航事件——

涉事旅行社及领队将受处罚

本报讯 记者郑彬报道：近日，4名中国游客在亚洲航空曼谷飞往南京的航班上出现的不文明行为，严重扰乱了航班正常秩序，致使航班返航，影响了其他乘客的行程，涉事游客已受到罚款及支付赔偿的处罚。

事件发生后，国家旅游局对此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江苏省旅游局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严厉处罚。江苏省、南京市旅游部门拟将此事件向全行业进行通报，拟对涉事旅行社给予全行业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拟对该旅游团领队未履行好文明旅游引导职责的行为，依据《出境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罚；拟将涉事游客不良行为信息通过省旅游行业协会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

国家旅游局再次要求旅行社做好旅游团队出游各个环节的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工作。

现场

河北：定窑再焕生机

12月14日，河北曲阳县弘传定瓷文创公司员工正在加班忙生产。定瓷产业已成为该县的支柱产业之一，年产值超亿元。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江西：金融扶持小微

近日，江西余干县农业银行工作人员在当地一家纺织企业调研。江西上饶银监分局组织开展“重信用守合同”活动，综合评估当地小微企业经营、信用、风险情况以及还款能力，并优先满足“重信用守合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本报记者 赵 晶摄

新环保法下月实施——

民间环保组织将有“合法”身份

本报记者 沈 慧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政策解读

不到一个月，“史上最严厉”新环保法便将落地。

提起这部耗时近3年、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并数易其稿的法律，中华环保联合会督查诉讼部部长马勇感慨良多，“民间环保组织终于有了合法身份。”

为了这个期盼已久的合法身份，马勇等了多年。2012年8月，环保法修订一审时，“公益诉讼”未列入；2013年6月，二审稿规定，“公益诉讼主体为中华环保联合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环保联合会”；2013年10月，三审稿限定为，“依法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信誉良好的全国性社会组织”；2014年4月，四审稿扩大到“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相关社会组织”。

一波三折的背后，争论的焦点正是公益诉讼主体范围。“对民间环保组织来说，‘合法’身份的获得一直是难题。这次诉讼主体范围的扩大，意味着更多的环保组织可以依法共同为改善环境‘并肩战斗’，届时将有数百家公益组织被纳入进来。”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王灿发告诉记者。

环境公益诉讼，是指由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或不作为，使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即将遭受侵害时，法律允许其他的法人、自然人或社会团体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向法院提起的诉讼。

由于我国对环境公益诉讼没有完备的机制，现实中环境公益诉讼常常遭遇意想不到的窘境。中华环保联合会是我国最早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作为诉讼部部长，马勇去年和同事们在全国共提起8起环境公益诉讼，但没有一起被受理。

鉴于此，新环保法特别作出规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是新环保法的一大亮点，值得肯定。

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确定也是激励公众参与环保的有效途径。“改善环境仅靠环保部门单打独斗是行不通的，环境公益诉讼可以对非法排污或执法不力的企业、政府形成压力，对杜绝环境违法行为、保护环境是件好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委员信春鹰表示。

首例环境公益诉讼结案

本报记者 鲍晓倩

“今年上半年，中华环保联合会向福建省龙海市铭威电子有限公司提起公益诉讼，这也是全国首例由环保组织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中心副主任马勇说。

铭威电子有限公司从事加工镀件生产项目，为节约排污成本，该公司预埋一条排污暗管，直接将含有六价铬、总镍、废酸液等有毒物质的电镀生产废水排放入九龙江水域。据检测，排放的废水中pH值、镍超标，对九龙江水域水质安全造成较大的影响。

马勇介绍，铭威电子有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该案由龙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14年3月11日龙海市法院受理该案后，中华环保联合会针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的九龙江生态受损问题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中华环保联合会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由其自行拆除预埋的排污暗管，并购买6万元鱼苗在九龙江龙水域段放养。

本版编辑 王薇薇 胡文鹏
美 编 夏 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